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审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本公司需要就有关服务重新签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申报该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在未来三个年度的额度，并获得非关联/关连股东（独立股东）的批准。

鉴于原铁道部改制，根据 2013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总”）承担。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相关必要的程序完成后，中铁总及其控制的原铁道部下属路局、公司（“中铁总成员”，包括广铁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关连方。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中铁总签订了有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明确中铁总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包括铁路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符合该协议缔约目的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统称为“综合服务”）的有关事宜。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协议有效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关连交易上限分别约为人民币 1,689,353 万元、1,897,782 万元、2,234,017 万元。

有关该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sfc.com）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以及建议全年上限进行表决，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订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须、可取、

适当或权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协议，并作出有关行动或事宜，以执行或落实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

本事项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关联/关连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